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通訊

Newslette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Spring, 2007 No. 4

新任院長蔡明誠教授專訪
法律學院的現狀與展望

新任副院長暨科法所所長王泰升教授專訪
談科法所、學術研究、國際學術合作

第三屆馬漢寶法學講座
致聘王仁宏教授擔任講座教授

第一屆翁元章法學講座
歐洲行政法 - 對於德國行政法制究竟是改進，還是躁進？

CONTENTS 目 錄

院長專訪

法律學院的現狀與展望

新任院長蔡明誠教授專訪

01

副院長專訪

談科法所、學術研究、國際學術合作

新任副院長暨科法所所長王泰升教授專訪

04

人事訊息

本院新工作團隊

08

教師升等

09

新聘教師

10

學術活動

第三屆馬漢寶法學講座

致聘王仁宏教授擔任講座教授

11

第一屆翁元章法學講座

邀請德國Schmidt-Aßmann教授演講

歐洲行政法 - 對於德國行政法制究竟是改進，還是躁進？

12

本院中心活動報導

基礎法學中心

13

民商事法學中心

14

刑事法學中心

15

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

19

院務快訊

20

法律學院的現狀與展望

新任院長蔡明誠教授專訪

採訪・記錄：洪邦桓

當上院長後，關於本院院務發展之大方向 有何看法？

因為我們台大法律學院，有系、所及科法所，傳統上他所訓練的人和他的需求是不一樣的，所以他未來的發展上就會有所不同。就教學方面而言，對大學部的教學和對研究所就會有差異，而研究所當中又有非法律人來讀的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我覺得這三個在定位就有不同；就法律系來講，我們現在有三個組，分別是法學、司法和財經法組，因為國家考試的因素，所以皆設計類似的基本課程，使得其間的差異變小；所以未來其實在教學方面，我覺得是否要重新思考這三個組在當初設制時的宗旨，比方說法學組比較強調比較法、英美法或外國法制之研究；司法組可能比較偏重於實務、國內法的一些基本訓練；財經法組可能對於金融、會計或智慧財產權等和財經相關的跨領域研究，針對此特色去做課程設計。這是很應該思考的問題，但是可能礙於一些大環境的因素，所以使得三個組的區別越來越沒那麼明顯。

另外有關研究所，因為目前有種說法是認為研究所的招生應該大於大學部，這也是我們面臨到一個需要思考的轉捩點；對於研究所的課程安排、研究環境及未來發展的方向，都是我們需要加以定位的。舉例來說現在招生一百多人，但學校沒有充分提供研究桌可用，學校沒辦法提供一個好的研究環境，因為研究生除了上課以外，要好好坐下來和老師互動、和學校互動，必須去圖書館善用圖書館的資源；所以相對來講圖書館的資源要能配合，也要改善研究環境以增加學生停留在學校內的時間，我覺得這是很重要的；除了剛才講的硬體方面的問題外，還有修課方面的問題。聽到有些同學進研究所後，甚至到了三年級都還沒找到指導老師的，這是很嚴重的；嚴格上來，在進來半年一年後，就應該確定自己的研究方向和指導老師，縱使題目還沒確定，那個方向也是應該要確定的，否則不然一晃兩三年就過去了，現在的研究生也要想想如何好好唸研究所，除了是兵役的緩衝或國家考試的緩衝外，也要好好思考自己的定位。

另外涉及到論文撰寫，因為基本上我們研究所學生素質不錯，只是在外文引用及論文的品質，其實也需要留意；因為現在學生越來越多，我也有聽說現在學生在寫論文的態度上和過去不太一樣，這不是純粹老師的問題，也是要學生在寫論文時有個好的心態。



■本院新任院長蔡明誠教授，自95學年度（2006年8月）起上任。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專長在專利法、商標法、智慧權法、媒體法與民法等。

另外有關科法所的問題，因為它是新設立的，我們很希望它能成功。科法所的設計，當然是經過老師長期的討論，在成立三年後，對於未來科法所的定位及發展，應該要有新的思考。因為現在有很多法律系的老師去支援，未來要怎樣使科法所和法律系的老師間充份支援和配合，這也是需要去處理的。

至於剛才提到的研究問題，基本上我們法律系的老師研究都非常用心，不過因為大環境的改變，將來無論是有關於研究方式或發表研究成果的情形，外界都有可能越來越看緊我們，要求越來越嚴格。所以未來老師在做研究時，如何適度的把他的出版品或投稿的刊物達到此要求，都是值得思考的問題。

院長專訪

對於學校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本院有何規畫並爭取經費？

首先要說明的是，第一次頂尖大學計畫所分配到各系所的經費，是以一個特殊的公式去計算出來的，所以是一個固定的配額，並不是我們能夠去變動的；而這個計畫實施至今，我們系上的老師申請都還蠻踊躍的，不過因為這個配額是受限定的，所以我們也有在思考如何從其他的方面來爭取經費，舉個例子來講好了。像是學術交流，我們如果有意願和國外的大學進行學術交流，也不妨從院的等級提升到校的等級，這樣子就可以請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一起進來，也能夠分擔我們學院的負擔，達到相同甚至更好的效果；其他像人文社會高等研究院，我們也可以藉由彼此間的合作，來共同分享更多的經費，這也是我一直在思考的問題。不過我想要強調一點，就是所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什麼是頂尖，並不是因為這個計畫出現後我們才要追求頂尖，台大人在研究、教學及服務的水準本來就要求頂尖，我們要時時思考將如何維持並尋求突破，這個邁向頂尖大學的計畫，只是提供我們一個努力的方向，然而我認為這件事情是我們要時時念茲在茲的。



■頂尖大學計畫將帶給臺大以及法律學院什麼樣的衝擊？

院長是如何看待國際化及本土化的重要性，是否會針對此做課程或研究上的安排？

首先就本土化而言，我想台大法律系在台灣法學界一直以來的努力是有目共睹的；過去，我們有許多非常優秀的老一輩老師，為台灣的法學界奉獻了相當多，尤其在傳統法學的領域方面，也是培養出相當多優秀的人才；不過，我們現在也是面臨到一些關卡，隨著老一輩的老師們退休，我們也是面臨到了轉型的問題，現在，我們要如何維持住自己在台灣法學界的學術地位和品質。我們目前的老師，年齡多半介於三十五歲到五十歲之間，這些中生代的老師，可以看出是相當優秀的，而我們的任務應該是提供一個服務介面，讓他們發揮所長。我個人一直覺得當院長，並不宜將追求個人的名聲、名譽等為職志，而是將法律學

院這個服務平台架設健全，而使我們的老師，能夠藉由我們這個服務平台發光發熱，有個好的環境能讓老師們累積足夠的能量，然後在學術的領域上提升自己的能見度。就國際化而言，國際的交流一般能以幾個層面來看，是否有國際學術論文期刊的發表、有沒有學生間的交流或彼此間的合作、或是在課程上有沒有英語或其他外語授課的設計；這些都是我們最近很重視的，目前我看我們系上近幾年來的課程，以英語授課課程每學期差不多都有四到五門課。不過我想還是需要加強的，我一直在思考的是，是不是應該把這些會說英語或外文的老師集合起來，比較有系統地開設一個比較法學程，除了介紹老師留學國的一些法律制度外，是不是也可以和台灣目前的制度分析比較，我預計每個學期開個十門課左右，這個我們可期待。

本院目前有合作或正在洽談的國外大學，以及目前國際學生交流的情況為何？

目前我們和全球共十三所大學有簽定合作的協定，像是中國有北京大學、南京大學，蒙古大學；日本有北海道大學、早稻田大學、名古屋大學以及名城大學；美國有伊利諾大學、印第安那大學、威斯康辛州立大學、賓州大學等；荷蘭有自由大學及萊頓大學；德國有波昂大學、哥廷根大學、漢堡大學；奧地利則有林茲約翰尼斯·克普勒大學社會科學院，可以說是遍及亞歐美三大洲，新近有韓國的首爾大學、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律學院，以及美國的德拉瓦大學在洽談中。不過因為每個學校所簽約的內容不同，所以嚴格講起來，交流情況熱不熱絡往往會和簽約的內容有關連。我在當院長之後，是有一個想法，將所有的學校分為A、B、C三個區別，要聲明一下這個等級區別，並不是因為學校的好壞或名聲來分的，在我的想法裡，C級的學校可能是指雙邊僅有互相訪問的程度；B級則是會進行交換學生或交換教授的程度；A級則是指兩邊會有共同的研究計畫或承認雙學位等等。然後我們再依這三種等級的不同，我們再來重新評估；我們希望建立一種制度性的交流及評估體制，對於一些交往可能對我們會比較有幫助的學校，也就可以藉由這樣的評估系統，來判斷應該採取怎樣的方式進行交流。

關於遷院，院長能簡單介紹一下嗎？

我們在辛亥路的新院區，已經在五月十二號上午破土，十月一號已經開始施工，我個人有去參加過兩次施工說明會，預計將在民國九十七年的九月完工。新院區承蒙三位系友大力的支助，國泰集體和富邦集團各捐贈一棟大樓，所以我們真的要謝謝國泰的蔡萬才先生、蔡宏圖先生，還有富邦的蔡明忠先生以及熱心協助的校內外人士。新的法律學院在硬體方面，期待符合現在科技的E化設備；另外，就是在空間設計的方面，我們常常會看到建築物裡面的裝潢很美，但

院長專訪

是和外面的景觀不太搭，我想為了要創造一個更適合於研究的環境，我想我們應該有必要要結合內外的環境，做一個整體的規畫。

新院區的設備會對於教學及研究上有什麼好處，而在跟總區結合後，又會有什麼轉變？

新的院區最明顯的優點在於，我們比起現在將會擁有更多的空間和更好的設備，除了老師們會有更優質的研究環境外，研究所的學生也可以解決目前研究桌、研究室供應不足的問題，而大學部的學生也可望有彼此聚會討論的空間；隨著這種空間的增加，我在思考的是我們在課程的安排上，可以做怎樣的改進。我認為這樣的環境很有利於師生間的互動，所以將來在課程設計上，希望能再多些可供師生互動的課程，而也歡迎師生，在課後時間也能利用學校互相討論。另外在總區，也能夠提供相當多跨領域課程，像是金融、工程或科技等領域，目前都有相當多跨領域的討論，將來因為距離上也不像現在比較不方便，所以應該可以朝這個方向努力。

院長對於目前的法學教育，是否認為存在著什麼問題？對於法學教育改革，有什麼樣的看法呢？

我想任何的體制一定是會存在著問題的，這個世界上並沒有完美無缺的體制。而在看一個體制形成與發展時，我想不能忽略掉它的時空背景，任何制度的形成，都會有特殊的時空背景；法學教育我認為它是個活的，會隨著時代不停演變，所以針對過去時空背景下設計的制度，這個在演變中的法學教育是不是有辦法契合，可能就值得我們去討論了。過去礙於一些客觀現實上的考量，所以在教學上漸漸將三個組的區別模糊掉，但是最近我們開始注意到不單單只有這樣的國家考試的考量，倫理教育的重要性，我想也開始日益受到了重視，我們台大的校訓是「敦品勵學」，敦品甚至還擺在勵學的前面，所以這個倫理方面的教育，關於做為律師的倫理、法律人的倫理，這都應該受到相當的重視的；課程設計上來說，應開設「法律倫理」課程，除此之外，倫理和師生的關係也有相當大的關連，因為很多學生在學校中都視老師為他們的榜樣，所以要加強倫理教育，也是可以由老師相關身教方面來強化，所謂的「身教大於言教」，在老師傳授知識之前，以其實際的言行舉止來感化學生，關於這方面，認為這可以落實「生活導師制」，增加老師和學生間的互動，也可以讓學生更能了解老師的為人處事進而受其感化，這樣全面性的人格及專業教育是有必要的。最近比較常被談論到的法學教育改革，並不是我剛才所提出的這些意見，而是比較關於制度面的，像是要不要引進國外的LAW SCHOOL之類的，我想這些問題都是可以再商議的，至於建議之好壞要由大家好好討論與實踐才會知道，不過只要是對法學教育有幫助的，我一定會加以支持的。



■照片由上起分別為國泰及富邦捐贈本院兩棟大樓簽約典禮、曾女士捐贈設備費簽約典禮，以及本院新建工程動土典禮。本院遷院回校總區也隨之日近。

院長有什麼要對系友說的話嗎？

各位系友就是指以前從法律學院畢業的同學，就是我們法律學院的延伸，理應會對於我們法律學院有所認同、也有著感情。在當上院長後，也當了台大法學基金會的執行長，我們最近在努力的就是要整理並擬製作系友通訊錄，而加強系友之間的聯繫，以前有些留下的資料很舊，我們會想辦法更新，由法律學院提供一個平台和管道，讓系友間的聯繫能更熱絡，對於法律學院的認同和情感，或許也能因此更深厚。最近，法律學院可以說是面臨一個轉型的時期，無論是老一輩的前輩老師退休，中新生代的老師要如何維持台大法律系在台灣法學界的領先地位，或是在面臨遷院時，我們要如何平安順利地遷回總區，我想這都些都是挑戰和轉型的契機，對於我而言，在此時更是責無旁貸地會負起責任，和各位老師同學及同仁一起努力，將台大法律學院帶往更好的未來，也盼各位系友能繼續支持。最後，關於徐州路目前台大法學院的院址，我想這裡是大家的共同回憶，目前各位系友的回憶可能都是圍繞在以弄春池為中心的徐州路院區，將來我們若遷回總區，也會希望爭取這裡仍保留部分供我們使用，畢竟這裡是陪伴大家走過青春歲月的共同回憶。

談科法所、學術研究、國際學術合作

新任副院長暨科法所所長王泰升教授專訪

採訪・記錄：葉塞柏



■王泰升教授，自95學年度（2006年8月）起擔任本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所長暨副院長一職，美國華盛頓大學法學博士，專長為臺灣法律史、傳統中國法律史。

談科際整合法律研究所：

先說明的是，我是被選為科法所所長，但因我們現制幾乎可謂為「院所合一」，亦即科法所的教學與行政均由院來支持，故擔任所長者必須兼任副院長。當初被院內同仁選為科法所所長時，十分驚訝，因為我並沒有在科法所授課。不過，冥冥中又有點道理。按來台大唸科法所的學生，似已有「換跑道」的心理準備，而我就曾經從專攻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換跑道為攻讀法律史，且我現在所從事的研究，即是法學和史學的科際整合，所以應該可以和科法所的同學，分享人生或研究上的經驗。歷史究竟是偶然，還是必然，有時候還真的很難分得清楚。其實，當初在驚訝之餘，最後決定接受「當三年兵」，最大理由是覺得自己深受台大法律系栽培，此時該是接下棒子的時候，等我跑完被分配的這一段，就可以再把棒子交出去了。

科法所所進行的是「學士後法學教育」。在被選為科法所所長後，我利用今（2006）年暑假到日本早稻田大學擔任訪問學者的機會，向幾位日本法學教授請教「法科大學院」（日本現行的學士後法學教育）的設立緣起與運作現況。據我的了解，此制由來於日本社會有提升法律實務家的人數的聲音，故有主張提高專業考試的錄取率，再以市場機制來淘汰不適任的律師，但也有人認為律師帶有社會責任，非純然的商業競爭可比擬，且「市場」上一般民眾（使用律師之人）對於律師專業能力的強弱不一定具有判斷力。因此，在增加律師人數的目標下，要求先從質的提升來做起。為此，引進了美國式「law school」，招收具學士學位者，其有六成以上是大學時代念過法律（詳見後述），進入強調「像律師一樣思考法律」的法科大學院，故其課程以案例研習為主，且只有畢業自法科大學院者方可報考司法考試，將來擔任律師、檢察官、法官。我曾向一位負責法科大學院教務的教授直言，這個設計不同於美國法學院之招收「非法律系學生」（因美國在大學部沒法律系）；不過，在其課程方面，的確已走美國法學院路線。

以我所接觸者為限，日本法學界對於法科大學院仍頗多疑慮，但因制度已定，總應該運作看看，其成效如何待未來再議。某位著名的日本憲法學者所做的比喻，令我印象深刻。他說法學教育，不應該只是教人如何開車，卻不談車子為什麼能開得動，或車子對人類文明有什麼樣的影響。他認為日本當今的法學教育改革，至少帶來兩個問題。第一、法科大學院太注重法解釋的實務見解，甚至被批評為國家考試的補習班，第二、只有讀過法科大學院才能考國考，國立大學的法科大學院之學費一年約一百萬日幣，私立大學約一百七十到一百八十八萬元，專職學生又不能工作，社會上的經濟弱勢者能應付嗎？能克服經濟因素來法科大學院讀書的人，可能眼中只有盡快考上國考，沒有心情或不關心改革實務見解，難道這是整個社會對法律專業者的期待嗎？

我個人相當贊同他的說法，不過倘若法學教育只談車子為何開得動、或對人類文明的影響，卻不曾讓學生上路開開車子，那也很有問題。法學教育到底要怎麼改革呢？須先了解目前的現狀是什麼。日本改成大學部畢

業生不能參加司法考試，只法科大學院畢業者方可，看起來像是很大的改變，但實際上改革幅度沒想像中那麼大。按長期以來，日本大多數的法學部學生，已習於畢業後到政府機關或私人企業任職，較少數的學生在成為律師、司法官或學者，這當然也是因為司法考試錄取率低所致。改制後，志在擔任律師司法官者，必須讀法科大學院，雖要多讀兩、三年，可是交換到一個最被期待的好處，那就是錄取率提高了，其總人數因此有可能會增加。而前面說到會增加學生經濟負擔，則是因某些想要當律師司法官的人，在改制前，於大學部畢業後在家唸書拼國考即可，如今卻一定要再讀法科大學院。日本沒有服兵役的問題，故不像台灣原本就有些學生是為準備國考而進入法研所，日本法學部學生意念法研所都是為了當學者。在此，就有一個是涉及整個國家法治的嚴肅問題：日本這個改革會不會導致社會上的經濟弱勢者，較難成為律師司法官？

須再補充的是，目前日本法科大學院的學生，有六成是法學部畢業生，另外四成才是非法學的大學畢業生和畢業後已工作一段時間者，而所謂「畢業後已工作一段時間者」，又有一部分其實在大學是念法律的。所以說其學生來源，與美國Law School之全部來自非法學系學生不同。不過，日、美之不同，或有其道理。按美國的國家法律來自其本身的社會文化，就算沒念過法律的人，也很熟悉法律基本價值觀或其運作模式，而屬於東亞社會一員的日本，其國家法律係繼受自西方文明，雖然其法制繼受已進行了一個世紀多之久，但一般人民不一定能從日常生活中體會整套國家法制及其基本理念。另外，日本作為歐陸法系的國家，要了解法律必須先理解歐陸法學所發展出的許多概念工具。因此，我認為每一個國家在擬定改革方案時，一定要考慮到自己的社會條件和法制條件，才能對症下藥。

在2006年的10月，我到澳洲的墨爾本大學參訪，原因之一即是該大學法學教育自2008年起，將只收學士後的學生，停收大學部。據墨爾本大學負責該項改制的副院長表示，現在在澳洲，高中畢業進入法學院的學生，大概花五到六年修習包括法學在內的兩個專業；但實際上學生不一定專心地念好法律，故不如讓學生先學好別的專業，等成熟一點後，再用三年時間專注地念好法律。此外，高中階段向以填鴨式地填充知識，若改成學士後，可就其大學階段成績表現，挑出更適合念法律的人。他也豪氣萬千地說，澳洲其他大學不一定跟進（換言之，欲成為律師者可能不等到研究所階段才念墨爾本大學，而先去念其他有大學部的法學院），但墨爾本大學看到了問題所在，認為有更好的培育法律人的方式，就應該勇敢地去做，引領風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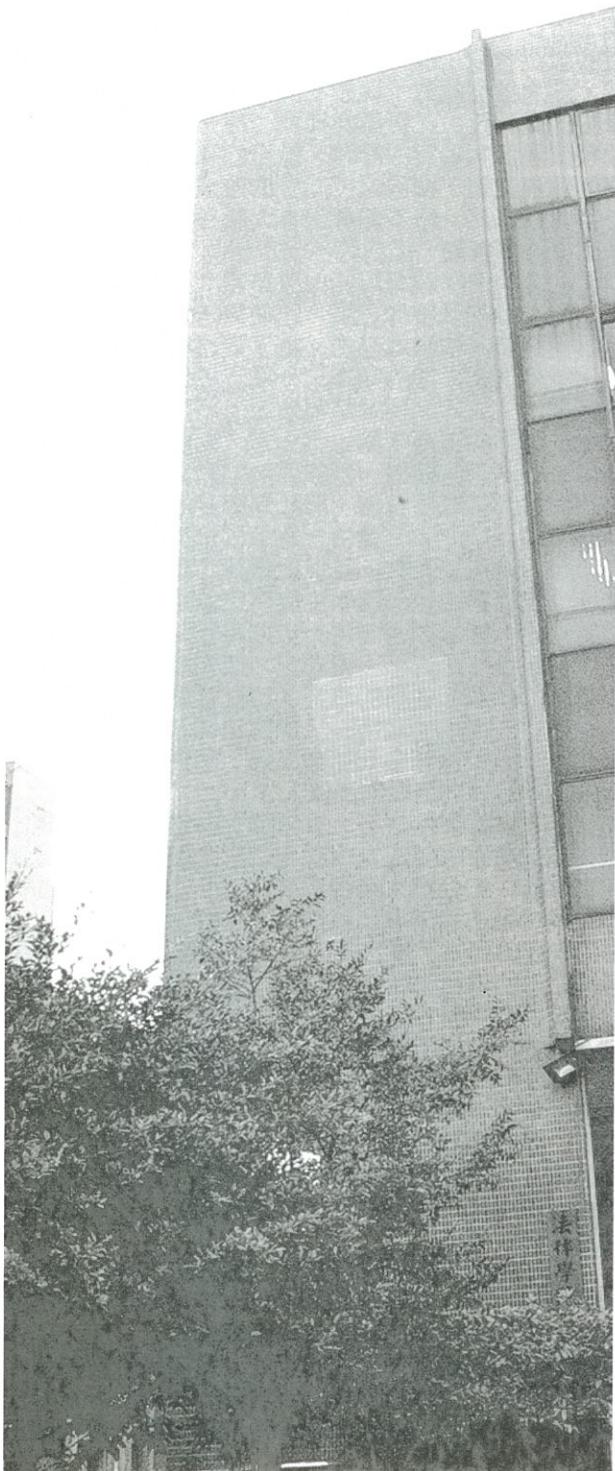
我原本覺得雙學位是改善台灣現行大學法律系的一個好方法，但墨爾本大學的例子，讓我了解那也可能帶來一些問題，且更加體會到法學教育學制與專業

考試方式之密不可分。依我的詮釋，之所以澳洲的法學院學生被認為「對念法律不夠專心」，是因為依澳洲的制度，學生在法學院畢業後實習一年，就擁有律師資格，所以可能某些學生覺得在校期間應多吸收法學以外的學識，反正大學畢業後即可執業，到時候一定會認真地研讀法律了。也因為沒有律師考試來作評鑑，所以畢業自哪一所法學院，成為律師事務所招才時的重要考量，故「墨爾本大學畢業」的招牌相當重要，墨大當然就敢「與眾不同」（甚至以此展現墨大學生的優異性）。這再次印證：每一個國家、每一個學校都是針對現實的問題，自己的條件，來尋求最妥適的解決之道。換言之，同樣的方法，對他們好，不一定對我們好。日本和墨爾本大學在結論上都採用了學士後法學教育，但成因不一定相同。

台灣的法學教育該如何改革呢？我認為大家有一個共識：國家社會的發展，已使得法律專業人才被期待具備更多元的知識來源。為了這目標，一種方法是強化既有法律人才的知識，一種是把另一種專業的人培養成法律人才，這就是科法所。不過選了第二種，第一種就要放棄嗎？倒也不一定，稍後我會再說明。法律學是現代國家裡一種很強勢的知識，應該讓人民擁有更多元的學習管道，因此有必要為在大學時代選擇非法學專業的人，提供一個學習法律專業的機會，亦即學士後法學教育。基於此理解，應將科法所教學的第一目標設定為：讓學生擁有足以擔任律師的法律專業知識，這樣才可能進一步再將非法學的專業知識應用在法律學研究上。換言之，須先接受紮實的法律訓練，才能整合先前的專業。如此才能滿足國家社會對於新的法律人的期待——期待法律專業者有更多元的知識。如果空有多元知識來源，卻沒有法學知識的話，也不是我們想要的法律人才。

在現實的條件之下，這批學生的前景，第一條出路：通過國家考試成為律師司法官，或其他的法律實務工作者，如公證人或檢察事務官。在競爭激烈的律師職場或是法官職場，科法所學生會因為有非法律專業而表現得更好。第二條出路：在法學界或非法學界（包括之前的專業領域）從事研究工作。科法所可以培育出初步的科際整合能力，如果有一個研究的位置，可以不斷地累積科際整合的經驗，就有可能為法律學或某一個學科，提出融會法學與其他學科知識之具有系統性的論述。第三條出路：到政府或企業的法務部門工作，或在政界發展。台大科法所比其他相類似的教育機構，更加強調紮實的法律學訓練，故畢業生得配合自身的條件或性向，本於其法律專業而在社會個個角落發光發亮。

不過欲擁有這般的前景，必須先在科法所這三年內有所付出，以專職學生的身份，培養出足以擔任律師的法律專業知識。科法所對學生的期待，第一是要有強烈的學習動機。但徒有動機，卻不適合念法律，也是個問題。所以還要在有動機者中，挑出適合讀法律者。一般來說，個性上關心人群事務者，可能較適



合念法律。不過在實踐上，究竟用什麼方式或指標，才能選拔出有強烈學習動機又適合念法學的人，也頗費思量。

今（2006）年科法所辦了一個招生說明會，因為科法所是一個新所，我們希望外界多了解一下科法所的教育宗旨、我們希望得到怎樣的學生，也讓考生自己判斷台大科法所是否是符合他/她的需求的學校。學校在找適當的學生，學生也在找適合自己的學校。在招生說明會，我們將清楚地讓外界了解：台大科法所強調學生須受基本的法律專業訓練，沒有法律專業，怎麼談法律的科際整合呢？

談學術研究：

法學研究的目標牽涉到學術典範——什麼研究方式是「好的研究」？以描繪/詮釋台灣法律的發展現況為研究目的的文章，從社會科學探究經驗性事實的要求而言，若能有引據地提出論述/理論，而具有一定的說服力，即可算是好文章，但法學界似乎會進一步要求論者提出應如何做方屬妥當的「應然上主張」。這可說是以「規範」為研究對象的法學者，難以回絕的「被期待」。不過，向來作為提出「妥當的」應然主張的論據，除了本國法上的規範依據外，經常就是外國的法條或法解釋等規範，但我認為著重「描述」而非「評價」的在地法律經驗事實，也應該是一個進行法律論證，支持某個應然上主張的重要依據。

關於如何評估教師的研究業績問題，先談談這次在墨爾本大學所聽到。據其表示，澳洲雖是英語系國家，但其法學者在SSCI的期刊上發表論文也不容易，因為SSCI比較偏向美國法，且法律具有「在地性」，故澳洲學者只有寫國際法、比較法領域的文章，較有刊登機會。若連澳洲的法學者都有困難，台灣的法學者應該是更難吧。平心而論，SSCI當然可作為一種參考，但在台灣的學術環境底下，我們還需要有其他的評估基準，來判定表現好或不是很好，台灣法學界必須討論出一套評估基準。若法學界能發展出自己的一套基準，其他學界也都會尊重這些配合我們學門獨特性的基準。自然科學界或社會科學界其實只要求法學界要有學術能力評估基準，並沒有要求法學界使用與他們同一套的基準。

評估法學者的表現，還牽涉到法學界對於法學研究的目標是什麼的認定。台灣法學界常把引入外國法例或學說，來影響本國立法、執法，當做法學研究的目標。我覺得，於今，這個目標可以再擴充為：一、綜合評析外國和本國的立法例、司法解釋例、學者論述，以影響本國的立法或執法機關；按台灣在立法、司法、學說等方面，已經有相當的累積，對此必須有所考量而綜合評析。二、詮釋本國的法制以及社會效應的發展軌跡，甚或以身為超越特定政治團體利益、社會團體利益、或企業利益的學者角色，提出應有的

發展方向。如果聽不見學者的聲音，就不算是一個多元的社會。但是學者也不能代表正義，學者的主張不見得是真理，學者只是多元社會中的「一元」。學者見解能否為立法或執法機關所接受，端視該等國家機關經其利益折衝後所做的決定。被接受不一定代表較有理，不被接受也不代表論述無方，學者能做且應做的，只是忠實地依研究所得，別無「他求」地，提出其詮釋或主張，以為全體國民，或是全人類，貢獻或累積關於法律方面的知識。

台灣在世界有一定位置，我們要發揮這個位置，跟國際學術界交流，一起為人類文明的累積貢獻一分心力。舉例來說，我認為台灣和東亞鄰國(譬如日本)的法學交流，已經不是單向地學習，而應該是雙向交流。對於同樣使用華語的中國，「指導」的意味要慢慢淡去，宜把相互了解作為交流重點。特別是在華語世界，台灣法學者必須要有進一步的「知識升級」，才能因應未來的競爭與發展。由於中國在20世紀的50和60年代曾經自我封閉，所以中國和台灣在法學發展程度上有一些落差，台灣因此有了相對優勢，但是中國法學水準已漸提升，我們台灣法學界當然也需要知識再升級。站在「人」的立場，這樣才有助於提升全球華人，乃至所有人種的法律生活水準。

談國際合作：

目前台大法律學院學生出國的機會有兩種。第一是整個台大的交換學生計畫，此時法律學院學生必須和全台大各學院學生競爭，有時候在語文能力上較吃虧。第二種是依據法律學院單獨與國外學校簽訂的協議，進行交換學生的活動，這相對較容易申請到。目前在日本方面，有北海道、名古屋、早稻田、名城大學。年底會公告這些交換學生的訊息，並開始接受申請，明（2007）年二月時會決定人選。大體而言依交換協議，台大的交換學生僅繳台大的學費，可到外國大學上課一年，若有足夠的語言能力，課業壓力應該不會太大，故可藉此多了解外國的文化、多接觸外國學生。在美國方面，與校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已談好交換學生的原則，但尚未簽約，大概也是一年的時間到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就讀。還有印地安那大學所提供的學雜費減半優惠。此外，與荷蘭自由大學亦有交換學生協議，從記錄上看，這是本院學生最常利用的交換學生計畫。本院和德國的幾所大學也有交換學生的協議，但利用者不多，未來應多多鼓勵學生申請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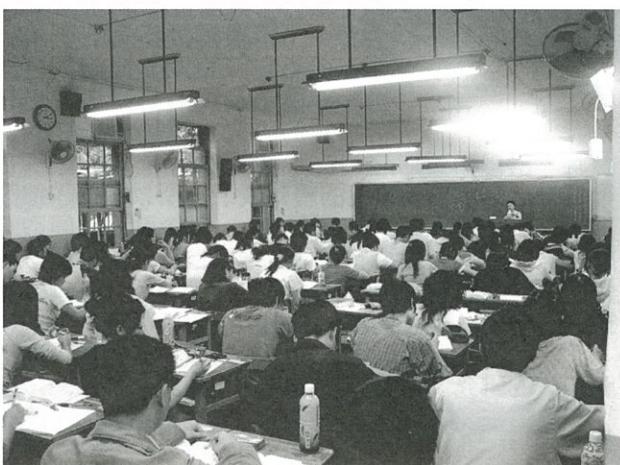
對學生期望：

我仍然相當看好大學部法學教育。只要是優秀人才進入大學部，能認真學習，即可培養出法律專業的基本能力。學習生涯並不會因為大學部畢業而終止，

未來還有很多學習機會，包括進入碩士班或博士班，在既有基礎上強化法學思辨能力，並就所選定的專攻領域，擷取相關的非法學的知識，以深化法學研究的層次。若從事律師工作亦然，律師市場越競爭，律師越有動機學習新知識，先學好法律，在執業過程中不斷學習法律外知識。前述情景或需求，在畢業後從事檢察官、法官時，也會出現。我認為，先在大學部培育法律專業，再吸納非法學專業知識，與科法所學生之先有非法學專業，再接受法律專業訓練，可說是「殊途同歸」。附帶強調的是外語能力，語言可視為是法學以外的第二個專業，精通外語不會比擁有工程師或會計師的證照遜色。

依我個人的律師經歷，大學部畢業生不必因為大學時沒修到法學以外的課程就自以為矮人一截。當律師原本就需要不斷地接受新知，能在大學時期培養一顆好奇的心，才是最根本的。按一位律師在承辦某一個類型的案件時，即須了解與該類型案件相關的專門知識，所以律師工作期待你/妳不斷應付新事物，並且須很快地掌握新知識，這些不可能在學校時全都學會了。因此，身為律師會因為社會進步而進步、因為社會的複雜而複雜，律師就是要跟社會亦步亦趨，自然會有獲取新知的壓力、動機。十幾年前我在某事務所當律師時，曾承辦大型的工程合約案件，當中即不斷地請教工程界專家。我雖沒有司法官的經歷，但相信一位稱職的司法官，同樣需要不斷地隨個案需要，乃至整體社會或科技的發展，而吸收新知。

對於科法所的同學，我會建議先放空自己，在就讀的三年中先好好念法律。以前所學的知識不會因此流失，在學過法律之後，它自然會在思考特定法律議題時浮現，靈感為之一亮，這就是整合的開始；不必特意說要整合，一切會水到渠成。因此我一再強調：法學沒念好，講什麼整合都是空的；法學訓練是必要的前提，即使以後回到之前的專業領域從事研究，法學訓練若不紮實，還是用不了法學。台大科法所的三年，就是要讓學生「有料」，只要有料，就算沒有考上國考，也會因為你/妳已具備法律專業知識，而在企業、國家機關、或研究界裡被看重。



95學年度起本院新任工作團隊

本院自九十五學年度起，由蔡明誠教授擔任法律學院之新任院長及法律學系系主任，並由王泰升教授及陳自強教授出任法律學院副院長一職；王泰升副院長負責教務及國際學術交流等業務，陳自強副院長負責行政及學生事務，蔡明誠院長則是總理院務，在三位師長的通力合作下，相信台大法律學院的發展將會更為興盛。

三位教授均畢業於本校法律系。蔡明誠教授曾赴德國慕尼黑大學攻讀法學博士。回國後首先任教於政治大學法律系，之後回到母校法律系服務，教授民法、商標法、專利法、智慧權法等科目，並致力於民法、智慧權法、新聞法與科技法等跨領域問題的研究與探討，更曾經投注於原住民法律之研究，期能與國際間對原住民智慧權是否有立法保障之議題相接軌。



■蔡院長明誠教授

王泰升教授於國內擔任律師數年後，即前往美國華盛頓大學攻讀碩士、博士學位，回國後於本院從事教職工作，教授法學緒論、法律史等基礎法學科目，引導學生從歷史的角度觀察法律的演進及與文化的關係，在台灣法律史方面的深入專攻更引領該領域的研究風潮，成果相當豐碩。

陳自強教授於大學畢業後，繼續就讀本系法研所，在邱聯恭教授的指導下，從事民法及民事訴訟法交接領域的研究，其碩士論文的題

目為「訴撤回契約之？究」。民國七十五年完成碩士學位後，因其在學術上的優異表現，所以取得了德國學術交流總署（DAAD）獎學金，隨後即赴德國取得慕尼黑大學法學博士。回國後曾任教於政治大學法律系，歷任副教授，現則為本系之專任教授，在本系教授民法總則、債編總則、債篇各論、物權法等科目。

陳自強教授專攻民法方面的議題，並對於契約法有深入的研究，曾發表該領域之相關論文數十篇，有『無因債權契約論』、『契約之成立與生效』、『契約之內容與消滅』、『代理權與經理權之間—民商合

一與民商分立』等專著，對契約法理論的進展與和其他法領域（如票據法等）之統合有相當大的貢獻。近年來，陳教授致力於歐洲契約法方面的研究，並開設相關課

程，研究結果頗為豐碩。我國民法主要承襲自屬於大陸法系的德國，德國民法相關條文的解釋及法理的發展對我國法均有相當大的參考價值，在適用於實際案例時，能對當事人間複雜的法律關係及法律爭議提供另一個解套的方式；而在歐陸逐漸邁向一個經濟、政治整體的情況下，德國民法的發展亦會受到其他歐陸國家的影響而彼此交融，因此，陳自強教授在這方面的研究，除能深化、紮實我國民法理論，亦使我國民法進一步與國際接軌。

目前本院正面臨遷移至校總區的階段，同時我國之法學教育改革亦處在剛起步的關鍵時點。在這瞬息萬變的時代裡，三位新任院長、副院長對於本院事務的推動無疑扮演相當重要的角色。由於富邦及國泰金控的贊助，新大樓預定97年4月完工，屆時法律學院將遷至校總區；相較於硬體設備的提升，法律學院的軟體配備、課程教學和行政服務亦必須達到甚至超過新大樓的水準。調整本系既有教學目標及教學方法，也是未來工作重點；向來的分科教學固然內容紮實，但真正要解決實例時，須具備全方位的學科能力，尤其是實體法與程序法的結合；本系自九十三學年度成立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係因社會愈趨多元發展，法律所需規範的內容也愈為複雜，所規範的事務也更加專業，法律人除需掌握傳統法律規範外，尚須具備多元專業化的知識使足以應付社會的需求。而近年來因應法學教育改革的訴求，科法所應如何定位、如何和現有體制下的大學部法律系、法律研究所應達成的功能相區別或相輔相成，亦需要深入的討論及體制上的設計。

除此之外，國際化也是本院發展的重點。目前與本院簽署合作交流協議的外國大學有26所，遍及中、日、美、德、荷、奧等國，韓國的首爾大學也正在洽談中，並常有國外著名大學來訪，以加強雙方學術交流。藉此希望能將台灣法治經驗，帶入國際學術界，使台大法律學院成為國際級法學研究重鎮。自二〇〇六年八月以來，三位師長已推動了一連串的改革，並積極與國外知名大學簽署合作交流協定以拓展本系學生的視野，期能帶領本院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的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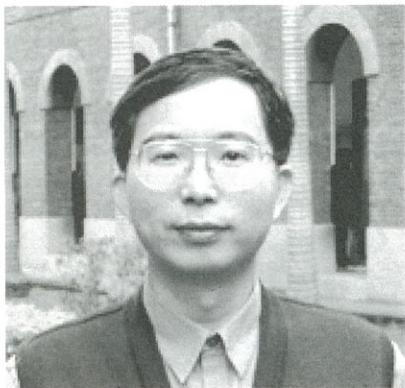


■陳副院長自強教授



■王所長暨副院長泰升教授

陳聰富老師榮升教授



陳聰富教授為台中人，於民國七十九年自本校法律學研究所畢業後，即赴美國深造，並順利取得美國哈佛大學法學碩士、美國紐約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在陳教授求學過程，一直以來表現如此優異，學識豐富，無怪乎當選為其母校—台中沙鹿國民中學，第十四屆之傑出校友。

而陳聰富教授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自美國紐約大學取得法學博士後，同年八月立即回國為本校服務，擔任本校之助理教授(1997年8月-2000年7月)，八九年五月升等為副教授，並為本校科技法律研究所合聘副教授。除服務於本校外，老師同時亦擔任東吳大學法律系兼任老師，教授比較民法專題研究課程。此外，老師亦曾擔任過執業律師、司法院大法官助理(1997年2月-1997年7月)，及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之諮詢顧問，實務經驗雄厚，故陳聰富老師可謂是兼具理論與實務之學者！

陳聰富老師專長為民事財產法、法律社會學，其在國內求學期間，即為我國民法大師—王澤鑑老師的學生，而陳聰富教授在本校研究所時期時，其畢業論

文即研究關於連帶債務的議題（陳聰富，「連帶債務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民國79年5月。）。而從陳教授歷年來曾獲得之榮譽—行政院國科會87-92年度研究獎、行政院國科會92-94年度研究補助獎，可知陳教授研究成果豐富，並深受肯定。關於陳教授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及法律社會學等之文章，大多發表於法學期刊（台大法學論叢、中原財經法學、國科會人文社會期刊、（北京）清華法學、月旦法學雜誌、台灣本土法學雜誌、月旦法學教室、月旦民商法雜誌）及合著專書中。此外，在專書著作方面，陳教授著有《民法概要》、《因果關係與損害賠償》、《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此三書收集老師多年來關於民事財產法之研究精華，其中《侵權歸責原則與損害賠償》一書，使我們法律人清楚瞭解侵權行為與責任上的各類問題與爭議，並將其在實務上的運作問題分析得相當透徹，對我國民法學可謂貢獻重大！

陳教授自回國後即一直為本校服務至今，教授課程有法律社會學、法社會學理論、民法概要、民法債各、民法債總、民法總則。而其對於教學富有熱忱，深獲同學們喜愛，曾獲本校九十年、九十二年度優良教師獎，及本校九十三年度傑出教師獎。除了教授課業知識外，老師亦常告誡同學們法律人應有之道德理念，其在課堂上曾說過的一句話即：「法律只是人類道德的最低標準，有其極限，其他不足的部份必須要由道德來補足。」，令我們印象深刻。現老師榮升為本校專任教授，我們除了恭賀老師之外，亦需時時刻刻將老師之叮嚀謹記在心。

林仁光老師榮升副教授

林仁光副教授大學時期就讀於東吳大學法律系，畢業之後留學於美國，在美期間，專攻商事法領域，並且取得美國波士頓大學銀行法法學碩士、美國杜克大學法學碩士、法學博士之學位。

林仁光副教授於民國九十二年八月一日為本校所聘，在此之前曾擔任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比較及國際法學報」編輯及美國杜克大學法學院客座副教授，並且曾在世新大學法律系擔任副教授，亦曾兼任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及國立警察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兼任助理教授。

林仁光副教授之專長為金融法、證券交易法與貿易法，尤其是證券交易法。而林副教授之文章多發表於月旦法學雜誌、月旦民商法雜誌、台大法學論叢、台灣本土法學雜誌等常見之法學期刊及與多人合著專書著作上。此外，林副教授亦多次參與關於我國關於金融、證券方面之研討會及企業併購法相關法律問題之研討會，而其所發表之學術研討會文章、期刊論文

等各項技術報告篇數不勝枚舉，在新進學者中，能有這樣的研究成果，可見林副教授不但是位優秀人才且又用心於學術之研究！在現今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後，全球經濟高度自由化、國際化的新時代中，林副教授之相關研究亦有助於我國企業法制邁向全球化競爭。

林仁光副教授現在本校所教授之科目有：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銀行法、英美契約法、英美法學名著選讀以及金融法。在此代表全校師生恭賀林仁光老師榮升為副教授。



林明昕助理教授

林明昕老師畢業於本校法律系學生及本校法律研究所公法組〈民國八十年〉，後留學德國，於慕尼黑大學（LMU München）攻讀法學博士，取得博士學位後即歸於國內服務。

林明昕老師回國後，首先任職於中正大學法律系擔任專任助理教授，此外，之後亦同時兼任於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政治學系兼任助理教授，現職則為本校法律學院專任助理教授、國立中正大學法律學系兼任助理教授。除了教學之外，林明昕老師亦曾任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約聘編纂〈民國八十九年十月至民國九十年八月〉，且現為月旦法學教室之法學雜誌的總編輯。

林明昕老師的專長為憲法、行政法及行政訴訟，尤其致力於我國行政爭訟法之研究。我國自解嚴以來，行政程序法迄今已發展至成熟，相較之下行政爭訟法則仍在發展中，故老師之研究正為我國行政爭訟之法制革新上現所必須的。有別於傳統行政爭訟法研究方向，老師亦重視行政訴訟法以往未被注重之領域，而這正是當今行政爭訟法發展之下，實務上尚模糊不清、卻係屬不可忽視之爭點。此外，老師並對於我國行政爭訟法體系重新架構、解釋，其嚴謹的論述，精闢的見解，為我國行政爭訟法引入一股新的思潮。

林明昕老師至回國後，於各法學期刊、專書發表多篇文章著作，而於民國2006年9月，林老師將其歷年來研究之心血，即前各期刊專書所發表之文章精華，彙整成專書，部份改寫後，交由元照出版社出版《公法學的開拓線—理論、實務與體系之建構》一書，而關於行政爭訟法領域之研究，尤其為本書之重點，除有助於釐清多年來行政爭訟法上之重要觀念外，亦可提供國內公法學界與行政實務處理此類相關問題時，參考之用。

林明昕老師目前於本校教授之科目，包括：行政救濟法、德文法學名著選讀。在此歡迎老師加入本校，為本校師資陣容多添一名菁英人才。



蔡英欣助理教授

蔡英欣教授畢業於台大法律系，並通過律師及司法官的考試。1996年六月於台大法律研究所取得法學碩士學位之後，赴日本東京大學法學政治學研究所攻讀碩士、博士，鑽研商法領域。現擔任台大法律系專任助理教授，開設民法概要、法學緒論、日文法學名著選讀等課程。

蔡英欣老師致力於引介日本法制。在台大讀碩士期間，曾發表論文《論農地移轉之信託問題》（律師通訊204期，1996年）；在留學日本期間，曾發表論文《談日本商法新修正案與發展動向》（發表於月旦法學55期，1999年）、《論日本代表訴訟制度中公司為訴訟參加之問題—公司可否為被告董事之輔助參加》（月旦法學72期，2001年），並於日文期刊發表商法論文數篇（「職務變更引起董事報酬單方面的減少」、碩士論文「不成文股東會權限對母公司股東之保護—以德國法為中心」、「董事對員工挖角行為之忠



誠義務違反」、「對發行新股之一部所為之假處分」）。著有專書《國際海上貨物運送人責任之研究—以日本法制為中心》（碩士論文，1996年）、《特別股之利害調整》（博士論文，2006年），專書論文《論契約型組織中不確定因素之風險分配—以美國創業投資公司投資契約為例》（收錄於「千禧年跨世紀法學之演進—柯澤東教授祝壽論文集」331頁至344頁，學林出版）。

蔡老師當年於台大碩士班時，為柯澤東老師的指導學生，除了承襲柯老師在國際私法及海商法方面的專長，也已展現其對日本法制文化的高度興趣，於是在碩士畢業後，放棄在台灣可能從事法律專業工作的前途，赴日本深造。今年三月甫自東大博士班畢業，旋即回國至母校擔任教職。在法律圈眾多學子的眼中，蔡老師是一位非常優秀，對學術研究也很有熱忱的學者，她的求學歷程更為許多東大留學生帶來鼓勵及優良典範。

第三屆馬漢寶法學講座

第三屆馬漢寶法學講座 致聘王仁宏教授擔任講座教授

馬漢寶法學講座，係為紀念馬漢寶教授自中華民國三十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九十一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在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擔任教職長達五十二年，由馬教授家族成立之財團法人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作，在本院設置「馬漢寶法學講座」暨「馬漢寶訪問學者講座」。而馬漢寶法學講座係以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專任教授或兼任教授為對象，由馬氏思上文教基金會與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共同組成遴選委員會，決定擔任講座之教授，而今年，馬漢寶法學講座遴選委員會聘任王仁宏教授為該講座之講座教授。

王仁宏教授，
民國廿八年出生，為台灣
大學法律
學系學士，

亦為本校傑出校友之一，畢業後赴西德海德堡大學攻讀博士並取得法學博士學位，亦曾美國喬治城大學法律研究所進修。此外，王仁宏教授曾任國立台灣大學教授（主要教授商事法及經貿法）、系主任、所長、總務長，後來擔任國立高雄大學的創校校長，以及國立高雄大學法律學系所及財經法律系教授，亦曾為永達技術學院校長，和亞太綜合研究院創辦人（Asia Pacific Research Foundation）。同時並曾擔任行政院研考會第七任主任委員（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至民國八十五年六月），現為總統府國策顧問、台大法律系所兼任教授，及財團法人獎卿護理展望基金會董事長。

王仁宏教授專長為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



）、支付信用工具法（票據法）、國際經濟法、國際貿易法，以及國際金融法等領域。教授為我國國內專攻商事財經法之權威學者，首開國際經濟法及國際貿易法課程，且多次參與我國近幾年公司法立法修正，對我國公司法制度發展有很大貢獻。

而王教授多年來培育英才無數，所指導學生多為當今實務界、學術界頂尖專業人士，有著極為傑出的表現。於王仁宏教授六十大壽時，這些我國學術界及實務界之商事財經法菁英，為表達王仁宏教授長期以來於法學教育之貢獻致敬，聯合著作商事法暨財經法論文集—王仁宏教授六秩華誕之祝壽論文集，該書對於諸如我國當前最新之財經法律議題，皆有精闢獨到

之論述；於公司、保險、票據等商事法上亦兼顧理論與實務見解，具有極高之學術參考價值。

王仁宏教授現在為本校名譽教授，同時擔任本系之兼任老師，教授的科目包括有商事法總論及公司法、票據法、國際貿易法、國際經濟法專題研究等科目。王教授之著作期刊論文、專書為數不少，有近百篇之期刊以及研討會論文，並有十餘本專書出版，並擔任四十餘次計畫之研究計畫主持人，教授之研究成果豐富，相信在本屆馬漢寶法學講座中，可以帶給本院師生極大的收穫。

第一屆翁元章法學講座

第一屆翁元章法學講座

歐洲行政法：對於德國行政法制究竟是改進，還是躁進？

翁元章法學講座，係為了紀念司法院翁岳生院長之父親翁元章先生，由翁元章文教基金會與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合辦，致力於法學教育及獎勵新進學者。第一屆「翁元章法學講座」演講會於九十六年三月八日下午二時至四時假本院第一會議室合辦，邀請到德國法律學者Dr. Schmidt-Aßmann教授擔任主講人，以德國行政法為專題發表演講「歐洲行政法 - 對於德國行政法制究竟是改進，還是躁進？」。

Schmidt-Aßmann教授以德文演說，並由本院林明昕教授進行口譯，司法院院長翁岳生大法官、廖義男大法官、許宗力大法官、本院院長蔡明誠教授、黃茂榮教授、蔡宗珍教授、黃昭元教授、陳志龍教授均出席本次講座，並有眾多公法界學者參與，會中以德文進行熱烈討論。

Schmidt-Aßmann教授指出歐洲行政法是歐洲整合的產物，所以亦具有歐洲整合的特質，但歐洲行政法並非近幾年來的產物，而是從一九五零年代即有的傳統產物，Schmidt-Aßmann教授認為在行政法若干領域中，歐洲法與內國法幾乎無從分離，也因此許多德國行政法上之問題，非同時具有歐洲法認知，根本難以解決，因此Schmidt-Aßmann教授針對歐洲行政法對於德國內國法帶來的影響與新視野，分別由（一）「歐洲行政同盟」之形成，以及



（二）內國行政法制之改造等兩大主題來說明。

歐洲行政同盟是指歐洲行政法的執行方式，有經由歐盟本身的行政組織來執行（集中執行），或由各會員國之內國行政來完成（分散執行），歐盟的組織可以概分為一般行政機關以及委員會的形式，可稱為歐盟之行政部門，另外歐洲行政法之日常事務的執行，絕大部分則落在內國的行政上，因此各會員國的合作非常重要，所謂的歐洲行政同盟便是指稱該執行歐洲行政法之合作機制，一種資訊、作業與控制的同盟。而內國行政法制的改造，Schmidt-Aßmann教授區分了實體面之調和，以及程序面之工具化等兩方面來說明。

Schmidt-Aßmann教授認為歐盟此種超越國界與跨國性的法治網絡對於現代行政而言，是一個革新的元素，卻也同時引起若干躁進的結果，但也凸顯比較法的研究越來越重要。因此，更需要一種新的公法比較方法，促使各國相互學習，共同分析，以解決法制中的問題與矛盾。

本次Schmidt-Aßmann教授的演講除了介紹歐盟法對德國的影響，也宣傳法制國際化的要求與比較法研究的視野，演講結束後的討論非常熱烈，與會學者均直接以德文與教授交流，再輔以中文作說明。演講後司法院翁岳生院長期許往後基金會能持續舉辦類似講座，以提昇國內法學素養。

基礎法學中心

基礎法學中心於2006年9月成立，成立之宗旨乃協助辦理基礎法學組相關之行政、教學、研究事務，至2007年1月，本中心的主要成果有二，一為2006年11月18號舉辦的第一場基法論壇，另一為基法通訊的創刊。

基法論壇

基法論壇成立目的在於提供基法組研究生一個公開發表其所撰寫之文章的機會，我們不但能獲得基法組研究生的研究成果，透過教授們的評論及當天與會者的提問、討論等，也創造了基礎法學研究的討論空間，而且一場公開之發表會能使該研究生對於論文有一更深入的思考機會，本中心於2006年11月18號禮拜六於本院第一會議室舉辦第一場的基法論壇，當天主持人是基法中心主任王泰升教授，並由兩位基法研究生發表其論文，分別是林實芳（基法組三年級）「就子賣落煙花界——台灣日治時期色情行業中的婦女人身買賣」評論人是陳昭如教授，蕭文卉（基法組三年級）「病人與犯人：由統治主體的變遷看刑事政策之承繼與變革--以清末及民國時代中國之禁煙政策為中心」評論人是劉恆效教授。當天除了兩位研究生進行現場之論文發表，並發放其論文紙本予與會之教授、同學等，估計當天與會者有近四十位。



基法通訊

本中心另一項主要成果是基法通訊的創刊，基法通訊是一份以基礎法學為內容的刊物，我們希望建立起一個基礎法學研究的溝通平台，藉由文章的討論與資訊的流通，以引起更多人對於基礎法學領域的興趣與對話，一方面文章發表人可以藉由文章訓練自己的思考與寫作能力，而讀者也能透過閱讀而有所反思與迴響，由於刊物的文章形式不拘，因此在發表人與討論的題材上，非常多元，這也是刊物發行另外一個目的，我們希望建立起一個跨校且固定的參與，以帶起基法研究的學術風氣，有別於傳統課堂上討論，或法社論壇基法論壇及基礎法學復活節的論文發表，基法通訊是要建立起一個固定的思考場域，突破以往學術場合總帶特定目的性與個別性方面的侷限。

基法通訊創刊號已於2006年11月15日發行，本次發表之文章有四篇，分別是陳陽升（公法組一年級）「人類形象與民法解釋」、林中鶴（基法組二年級）「翻譯習作---複雜性和意義」、林伊倫（基法組一年級）「由台聯黨魁參拜靖國神社事件看女性於侵略論述中的主體性」、羅士翔（基法組一年級）「現代性？！殖民性？」該份刊物共發行五百份，以本校法律系學生以及全國各大學院校法律系所為發放對象，目前也與政治大學基礎法學中心與台北大學法理學組取得聯繫與刊物發行之共識，未來將以三校共同編輯發刊為主要目標。



民商事法學中心

第二十次民事法裁判研究會

舉行時間：民國95年3月22日下午二時至五時。

舉行地點：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報告人：蔡明誠教授。

報告主題：著作財產權讓與契約與民法適用問題-從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1039號「高陽著作案」民事判決談起。

主持人：民事法研究中心主任詹森林教授。

與會者：邱聯恭教授、陳聰富副教授、方錫鴻律師。

民事法裁判研究會自民國九十年三月首次舉行以來，至此次正好是第二十次，為民商事法學中心(前身為「民事法研究中心」)所舉辦常態性之學術活動，其間透過中心成員的奮力不懈，將一系列實務判決提出來與學說理論交互參照，進而分析評論之。蔡教授本身係專攻智慧財產領域，但欲藉由本次之裁判研究會，提出著作權和民法之間交錯要怎麼去做整合的議題，並試圖提出解決方式。

本次研究會另有專攻訴訟法的邱聯恭教授及兩位民法老師詹森林教授及陳聰富副教授與會，實務界則有方錫鴻律師前來指教，方律師對於本中心之學術活動一向給予熱烈支持，使裁判研究會之主題得以在學說和實務的對話之下獲得更多啟發。在場亦有院內大學部及研究所學生約二十人參與，並於會後提出問題與報告人交流，交流之內容橫跨智慧財產權法、民法、訴訟法等領域，可看出裁判研究會的確某程度達成了民商事法各領域整合之功能。

卡債與卡奴法律問題研討會

舉行時間：民國95年4月1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舉行地點：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

會議主持：詹森林教授。

與談教授：陳聰富副教授、詹森林教授、陳自強教授、
許士宦副教授、曾宛如副教授。(依與談先後順序排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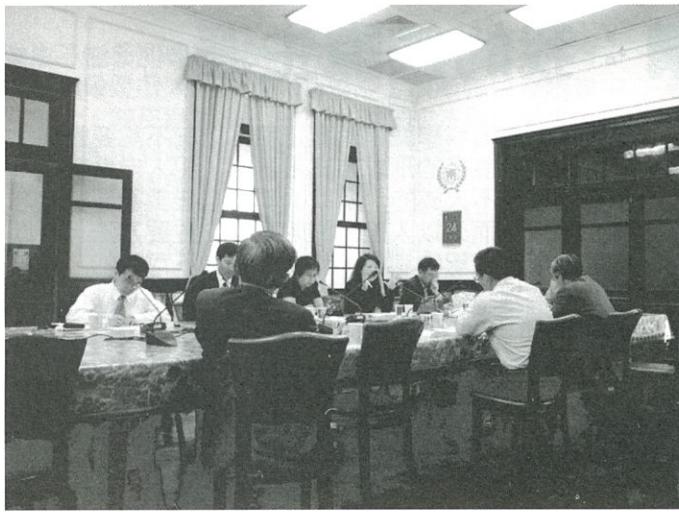


本次研討會宣傳方式包含校內之海報文宣、全校電子信箱通告系統，並發函校外相關單位，如律師公會北部之分會、銀行公會、北部縣市消保中心、北部地區各級法院等。且報名之情形亦相當踴躍，截至研討會前夕已有將近兩百人以電話或電子郵件之方式報名，更有雖未接收到公文書函但得知此消息來電詢問之實務人士。

研討會當日，與會來賓亦相當眾多，包括法律扶助基金會會長及基金會之律師、市政府法規會之職員、行政院消保會之職員、地方法院法官、銀行業人士等，於研討會進行當中更有有線電視台之記者於會場外訪問法扶基金會之會長。此外，現場報名人數亦不少，付印之研討會書面資料幾乎被索取一空，國際會議廳之場地亦坐滿了聽眾，晚到的來賓有些只能站在會場的後方聆聽。研討會上半場由陳聰富副教授、詹森林教授、陳自強教授報告社會問題與契約法的管制界線、卡債利息之合法性、卡債和解契約的談判與法律效力。

研討會中場休息時間並有提供點心飲料之服務供來賓自助式取用，下半場並於休息時間結束後隨即展開。由許士宦副教授報告卡債與個人破產、曾宛如副教授報告卡債與銀行經營。此次研討會之報告人皆能充分地掌握時間，因此與原先排定之議程十分吻合，研討會之進行步調可說是十分流暢。

報告人結束報告後即為現場來賓發問及與會教授討論之時間，來賓之發言可說相當踴躍，總共約有十多人提出問題，提問者包括消保官、法律扶助基金會會長、在校學生等，分從自身知識及實務經驗所得分享不同之觀點，和在場的與談教授互相溝通激盪。雖然最後仍因發言人數過多超過議程預定結束時間，而延長了二十多分鐘，但可說是已進行了充分的互動。



兩岸物權立修法座談會

舉行時間：

民國95年11月24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十二時。

舉行地點：

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

會議主持：王澤鑑教授。

與談人員：

吉林大學法學院馬新彥教授

廈門大學法學院徐國棟教授

南京大學中國法律案例研究中心邱鶯風主任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謝哲勝理事長

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黃健彰副秘書長

蔡明誠教授

朱柏松教授

陳自強教授。

本次座談會係由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所促成，邀請三位大陸學者至本院參觀訪問，並希冀能透過與本中心成員之交流，為兩岸物權之立法及實務發展更盡一份心力。此次很榮幸邀請到王澤鑑教授為本座談會主持，台灣財產法暨經濟法研究協會亦由謝理事長及黃副秘書長協同與會，使座談會之內容更加豐富多元。

大陸學者事前所提供之研討題綱以物權法定原則、不動產物權變動的要件、不動產區分所有、共有、法定優先權的一般規定、情誼行為侵權責任等為主。而實際進行座談會時，則是先就兩岸學術研究進行之現況做報告、交換意見。例如南京大學便設有中國法律案例研究中心，專門針對實務案例做分析比較研究，並將研究內容歸檔以供查照；本(民商事法學)中心行之有年之民事法裁判研究會亦以實務判決之檢討為目標，惟並不如該校之中國法律案例研究中心般之系統化，此點似可做為本中心將來努力之借鏡。

近來兩岸學術交流之頻繁度逐步增加，本中心自94年底舉辦「醫療過失舉證責任之比較法研究學術研討會」邀請中國人民大學張新寶教授參與研討以來，便陸續有和大陸學者交流之機會，此次兩岸物權立修法座談會亦是一次難能可貴之交流經驗，會後並獲致贈參訪來賓之著作以及前日中正大學所舉辦之「兩岸物權法暨侵權行為法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希冀日後能有更多機會進行類似之交流，以期對於兩岸學術及實務有更深入之瞭解！

刑事法學中心

刑事法學中心近期活動列表如下，後文對其中李昌鈺博士之演講、兩岸刑事法學交流研討會、檢肅流氓法制研討會，以及SAM GARKAWE教授犯罪學專題演講有詳細的介紹。

活動日期	活動內容	主協辦單位
2006.03.29	李昌鈺博士特別演講：「Sharing My Life - 我的鑑識生涯」	刑事法學中心
2006.05.24	刑事法裁判研討會（十三）論醫師之說明義務與逾越病人同意之醫療行為	刑事法學中心
2006.06.04	刑事審判實務課程模擬法庭實習活動	刑事法學中心
2006.12.13	兩岸刑事法學交流研討會	刑事法學中心
2006.12.14	檢肅流氓法制研討會	刑事法學中心、司法院、法務部、警政署、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美國紐約大學
2006.12.15	邀請 SAM GARKAWE 教授來院演講犯罪學專題	刑事法學中心

李昌鈺博士演講：我的鑑識生涯

李昌鈺博士於三月二十九日於台灣大學法律學院發表演說，演講主題為「Sharing My Life--我的鑑識生涯」，舉辦地點原為台灣大學法律學院國際會議廳，然因參加人數眾多超過預期甚多，所以舉辦地點換至台灣大學公衛學院新建之公衛大樓，與會的師長共有羅昌發院長、李茂生副院長、王兆鵬教授、曾宛如副教授、王皇玉助理教授等，另外還有李博士的初中及高中同學，而與會的同學為目睹大師風采，不惜坐在地上聆聽李博士精彩的演講，李博士的魅力可見一斑。

本次的演講內容分為兩部分，前半部為李昌鈺博士的生平，後半段為關於鑑識科學的基本認識及錯誤思維的導正。

李昌鈺博士出生於大陸江蘇省如皋縣，後遷至台灣，就讀強恕中學，後由於家境不佳，且當時只有警官學校及軍官學校是免費就讀，所以進入警官學校就讀，畢業之後服務於台北市。在當時，警察辦案是先將嫌犯抓起來看有沒有人要認罪，如果沒有，「就帶到後面小房間，出來以後每個人都招了，五個人招了七次」，刑訊這樣的事情是很不人道的，在當時卻是非常常見，當時李昌鈺博士便想「有沒有更好的方法可以偵破案件？」於是便出國，以半工半讀的方式完成學業「所以美國是一個很奇怪的國家，只要你肯努力，只要你能變成somebody那麼錢就來了。」李昌鈺博士就

學期間努力向學，完成了學士、碩士學位，最後花了一年取得博士學位，並於1974年進入鈕海文大學擔任助理教授，投入鑑識科學的研究，三年後成為教授，後來接受州長的邀請擔任鑑識科科長，雖然薪水較少，但是「人生不要都只看錢，錢生不帶來死不帶去，don't look for money 要look for challenge。」當時李博士的夢想是建立一個世界最好的鑑識中心，「年輕人一定要作夢。」幾年之後，李博士的夢想完成了，現在李博士的研究中心有三四百個優秀的科學家一起工作，後來李博士成為康州警政廳長，成為第一位出任美國州級警政首長的華裔人士，也是亞裔第一人。

正義是介於科學、法律、社會之間，在美國犯罪率很高，有了犯罪，制訂了法律，就應該去執行、去



落實，而鑑識科學就是落實正義，以前不需要鑑識科學是因為有許多的刑求方式跟器材，犯人自然會招，但是這樣是不人道的，所以60年代以後美國要求警方禁止刑求，而改以人證為證明犯罪之主要方法，所以發展出成列指認的制度，但是人證是不可靠的，國外研究認為只有百分之四十是正確的，因此到現在，人證證據力越來越低，但是由於犯罪量越來越多，警察人力及經費卻不可能隨之增加，所以在偵辦案件時，警民合作是很重要的，有重大案件之後，我們常會看到一些懸賞獎金的廣告，原因就是希望民眾合作，另外一個方法就是錄影機的裝置，鎖定嫌疑人之後，就會去調查他的通聯記錄等等，以釐清犯罪嫌疑人是否犯案，最近有一些如CSI的影集，就是想要拉近警民之間的距離。另外，李昌鈺博士在演講中也安排了一些親身經歷過的案件與同學們分享，「很多人以為我會跟死人說話，其實我在找很多無形的證據」，例如在湖邊的死屍，但是身上的衣服卻是乾的，而牛仔褲上有泥巴，可以拿去分析與湖邊的泥土成分是否相同等等，但是前提是現場並未被破壞「319吵吵鬧鬧，為什麼？假如現場能夠保持，現在就不會是這樣了，歷史是最寶貴的老師。」現在鑑識科學比較發達了，有三十六種學科可以支持鑑識科學的建立，例如心理學、氣象學等。除了刑事案件以外，民事案件也漸漸需要鑑識科學，例如醫療問題、公共安全問題、車禍鑑識問題等。在演講當中，李博士也與同學分享了很多鑑識上常有的誤解，藉由問答的方式，以風趣幽默的講解，讓同學更進一步瞭解所謂的鑑識科學為何，並在最後，以319為例，實例講解鑑識科學如何介入刑事偵查程序，鑑識科學在319的偵查當中佔了什麼樣的地位，也讓同學瞭解鑑識科學在程序上的限制，「我們鑑識工作已經結束了，接下來是刑事警察局的工作，到底是不是陳義雄，你問我我也不知道」。

會後，同學熱情的向李博士要求拍照及索取簽名，李博士也以親切的態度一一答應其要求，給這充滿知識及趣味的演講畫下完美的句點。

兩岸刑事法學交流研討會



兩岸間的各種交流日益頻繁，法學領域的交流與相互學習也是重要的發展方向。我國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的相關發展如能對中國發生影響，不僅將有助於使我國法制發展的成功經驗躍上國際舞台，亦對世界人權的進步有所貢獻。

刑事法學中心邀請中國知名學者：北京大學陳瑞華教授、中國人民大學黃京平教授來台，針對刑事實體法與刑事程序法在兩岸間的發展趨勢，進行交流研討；並邀請刑事法學中心主任王兆鵬教授、黃榮堅教授擔任主持人；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評論人，希望使兩岸間的法學交流更上層樓，並使兩岸的學術與實務領域均能從彼此的發展經驗中，獲得立法與司法方面的經驗和進展。

本研討會於2006年12月13日在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舉行。會中先由中國人民大學黃京平教授就「刑事和解在中國大陸的實踐與探索」議題提出報告，並由交通大學林志潔教授評論；第二場研討則由北京大學陳瑞華教授以「中國大陸刑事訴訟制度的改革」為題報告，並由政治大學何賴傑教授評論。

兩位中國學者在報告時均一致肯定我國刑事實體法與刑事訴訟法的進步，並表明我國的發展經驗正為中國學習仿效的對象。我國學者進行評論時亦指出，雖然我國發展的經驗可供其他國家參考，但我國刑事法制仍有許多問題亟待解決，不但不能以此自滿，反而必須虛心觀察研究他國的法制經驗，做為我國急需發展改革及與國際接軌的重要目標。

會後原預定以三十分鐘時間讓與會者提問，但由於與會者的踴躍發言和討論，使討論時間延長至一個小時。最後在全場爆滿的掌聲中，本次研討會圓滿結束。

流氓檢肅法制研討會

我國「檢肅流氓條例」實施多年，其間部分條文雖遭大法官會議解釋宣告違憲，但由於檢肅流氓法制深具本土化、在地社會化之性質，我國數十年來所累積的偵辦流氓、審理流氓、處遇流氓實務經驗之整理及研討，不僅對於我國日後處理流氓問題具有重大價值與意義，亦足為外國法制仿效及研究之對象。

刑事法學中心與司法院等機關就此議題共同舉辦《流氓檢肅法制研討會》，並邀請大陸學者及實務人士與會，企圖以一個向未來展望的觀點，探討檢肅流氓法制之過去經驗與未來發展，邀請國內實務界警、檢、法官、律師及學者專家共同參與，對談探索，期許對檢肅流氓條例的實踐提出前瞻性的觀點與確實可行的建議。

本研討會已於2006年12月14日圓滿進行完畢，會中有來自實務界的菁英如司法院曾有田大法官、台北地檢署林勤綱主任檢察官、全國律師公會聯合會羅秉成律師等人，亦有學界具代表性的人物如哈佛法學院前副院長、現任紐約大學教授的孔傑榮教授（Prof. Jerome A. Cohen）、臺大法律學院王兆鵬教授、遠從中國前來的參與盛會的北京大學陳瑞華教授、中國人民大學黃京平教授等。

在研討會的四場研討中，包括了目前檢肅流氓實務的運作、檢肅流氓是否仍可能違憲、檢肅流氓條例未來修法應採取的立場以及中國流氓問題的處理等四大面向，學者、律師、檢察官、法官及警界人士在這四場研討中充分討論並交換意見，為這些議題充實了豐富的內容，將可做為未來我國立法與司法政策的重要參考。

孔傑榮教授（Prof. Jerome A. Cohen）於閉幕致詞時表示，這是一次非常成功的會議，因為這次會議成功的促使各方的意見融合，並指出一條未來可行的道路。我們希望藉由此次的國際會議做為開端，讓臺灣法制的進步與光耀能得到更多國際上的肯定與認同，並對我國實務領域作出貢獻。



Sam Garkawe教授來台演講

本校刑事法學研究領域人才濟濟，有刑事實體法、刑事程序法、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等各領域的教授與研究生，唯犯罪學與刑事政策的發展部門中，目前國際趨勢偏重於「被害者學」的發展，亦即犯罪發生後如何對待被害者、如何處理被害者的法律上地位、被害者的心裡及物理調適方面等問題。「被害者學」此一領域國內較少有學者鑽研，更缺乏國際上知名相關領域學者來台講學與介紹國際發展，殊為可惜。

刑事法學中心特邀請澳洲Southern Cross大學法律與司法學院Sam Garkawe教授以「在當事人進行制度下以立法協助犯罪被害人-澳洲經驗 "Helping victims of crime by legislation in adversarial systems of justice - the Australasian experience"」專題進行演講，希望使本院學生瞭解國際間最新的犯罪學與被害者學發展趨勢與研究主題，並進行學術交流。

Sam Garkawe教授為享譽國際的澳洲籍犯罪學專家，曾於美國擔任律師、於南非進行人權與刑事司法之研究，並曾在澳洲墨爾本與美國加州、明尼蘇達洲等地擔任訪問學者，擁有豐富的實務經驗與學術研究成果，專長領域為犯罪學、被害者學、國際人權與公民權、修復性司法等，目前為Southern Cross大學法律與司法學院教授及香港中文大學訪問學者。

Garkawe教授的演講於2006年12月15日在法律學院第一會議室舉行，並由刑事法學中心主任王兆鵬教授擔任主持人。演講全程以英文進行，但刑事法學中心特地邀請目前任教於真理大學的張明偉教授提供逐步口譯。

會中Garkawe教授以Power Point影片逐步介紹國際間被害者學的趨勢發展，以及澳洲的發展經驗，值得我國學習仿效。會後的討論時間更引起熱烈迴響，參與的研究所與大學部學生紛紛提問，本中心專攻犯罪學與刑事政策議題的王皇玉教授更提出我國目前所面臨的許多重要問題，與Garkawe教授進行充分的討論與互動。

法學領域的發展雖具有強大而明顯的在地性、本土性，但對於國際趨勢的研究和接軌仍為不可或缺。本次演講後引發的熱烈討論、甚至使預定結束時間一再延後，說明本校研究者與學生對於國際間法學的發展有極大興趣，將有助於我國未來政策修改及落實之重要參考。



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

企業暨金融法制研究中心自2006年四月成立，由王文字教授擔任中心主任。本中心自成立至今所舉辦的學術活動如下：

日韓金融法制專題研討

本中心於九月二十六日到二十八日、十月三日到五日分別舉辦日韓金融法制專題研討兩場研討會，邀請日本東京大學黑沼悅郎教授以及韓國首爾大學宋沃烈教授前來演講。大約有五十位學生及外界人士參與。第一場為「日本證券交易法制改革與進展」，黑沼悅郎教授演講題目如下：Financial Instruments and Exchange Law of 2006: Overview,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issues on the takeover law in Japan, Recent developments and issues on the disclosure system and its implementations in Japan. 第二場為「韓國公司金融法制之開展深化」，宋沃烈教授演講題目如下：Corporate Governance: Enhancing Corporate

Transparency and Accountability, Corporate Finance: From Regulation to the Market, Recent Reform and Debate on the Market for Corporate Control in Korea, Another Integrated Approach to the Financial Market.



兩岸金融暨企業法交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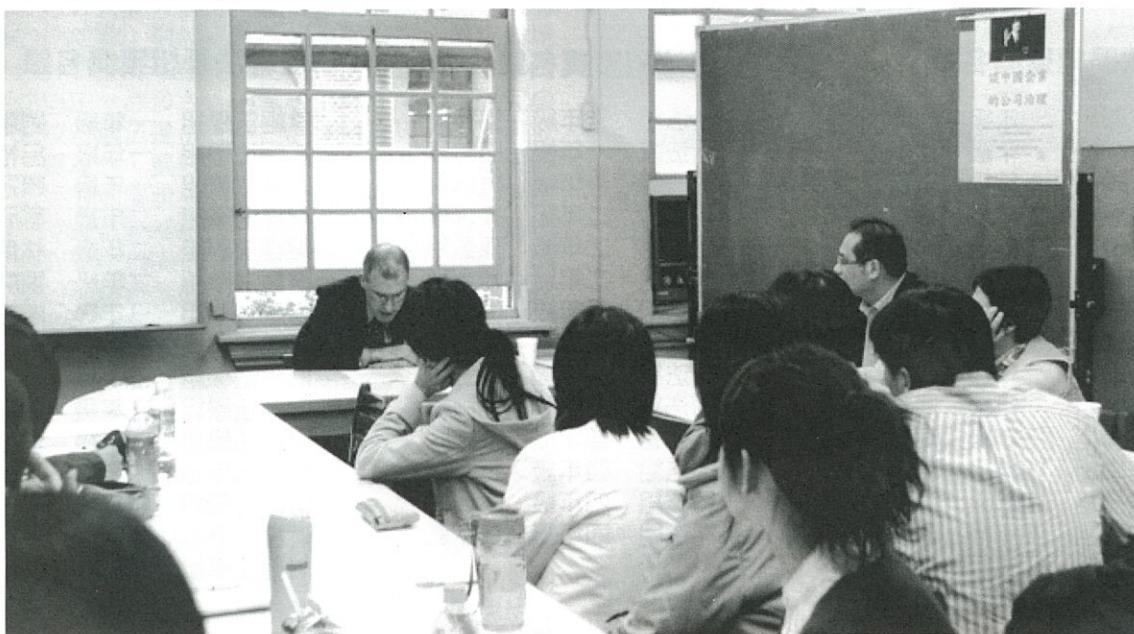
本中心七位老師於十月二十日前往北京參訪，參加北京大學及清華大學研討會，主題分別為「兩岸金融暨企業法交流」、「海峽兩岸民商法發展新趨勢研討會」。北京大學研討會王文字老師演講題目為「談臺灣金融監理一元化的經驗及啟示」，曾宛如老師演講題目為「證券市場中不實陳述之民事責任」，汪信君老師演講題目為「保險契約效力與重複締約行為」，蔡英欣老師演講題目為「特別股股東之權利保護」。清華大學研討會陳自強老師演講題目為「從商事代理談民商合一與民商分立」，黃銘傑老師演講題目為「競爭法與公司治理」，林仁光老師演講題目為「獨立董事之角色與責任區隔」。北京之行中另參訪中國社科院，與重要學者見面交流，並與大陸中青年學者進行民商法的學術交流。

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投資人保護研討會

本中心與本校法律學院、社團法人臺灣法學會、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合辦，於十二月十五日舉辦企業經營者責任與投資人保護研討會。林仁光老師演講題目為「獨立董事之角色定位與責任區隔之研究」，汪信君老師演講題目為「董事責任保險、損失抑制與投資人保護」，王文字老師演講題目為「非營利組織主導的證券團體訴訟－論投資人保護中心」，曾宛如老師演講題目為「公司經理人之功能與權責」，林國彬老師（台北大學）老師演講題目為「董事忠誠義務與司法審查標準之研究－以美國法為範圍」，黃銘傑老師演講題目為「金融機構負責人之忠實注意義務」。共有兩百多人參與。

談中國企業的公司治理

本中心於12月20日～23日邀請美國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教授Donald C. Clarke來台演講。Donald C. Clarke教授擁有普林斯頓大學文學學士學位、倫敦大學理科碩士學位和哈佛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到喬治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執教之前，曾在西雅圖華盛頓大學法學院和倫敦大學任教。曾作為一家大型國際律師事務所的執業律師。演講題目為談中國企業的公司治理。曾宛如副教授、黃銘傑教授、林仁光助理教授及本校研究生15位均前往聆聽，並提出問題互相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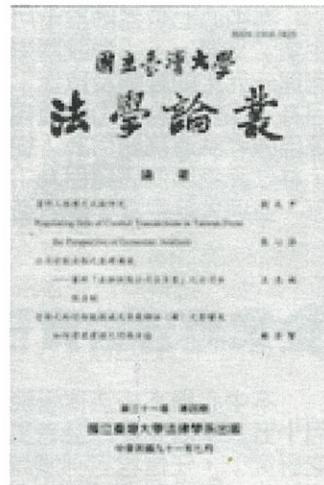
■圖為Donald C. Clarke教授演講並與本校師生進行討論。

法學論叢快訊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係於1971年由王澤鑑教授創辦，通稱為「臺大法學論叢」。本刊提供了一個論文寫作與發表的園地，希望藉此激勵學術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由於所有教師的鼎力支持及對於出刊水準的要求與堅持，本刊逐漸在學術界建立一定信譽，迄今已出刊至第36卷第一期。從第三十卷第一期（2001年1月）開始，本來是一年出刊六期，惟為了維持刊物水準，本刊在稿件的審查上做了若干的調整，因應此項變革，自2007年第36卷起改採季刊方式（一年四期，分別於每年度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出版），期許能對法學界提供更大的貢獻。目前法學論叢的主編為林明鏘教授，編審委員分別由王泰升教授、王文字教授、蔡茂寅教授、王兆鵬教授擔任。

本刊徵求論文種類眾多，舉凡有關法學論著、比較法制介紹、書評、譯稿、短論、學界動態等著作，皆歡迎投稿，來稿請寄中華民國臺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臺大法律學院法律學系辦公室；惟稿件係以中文撰寫為原則，若以英文撰寫，建議投稿至NTU Law Review。基於作業上的需要，煩請作者將論文打字列印成一式三份，並附上磁片；字數以不超過三萬字為宜，且應附十個左右的中、英文關鍵詞及三百字左右之中、英文摘要。全部稿件均須經初審及複審程序，以維護法學論叢的品質。

本刊接受國內外之劃撥訂購，意者請依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網站上之售價劃撥至0018154-4號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系。更詳細的徵稿及訂購方式，請至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網站查詢。



94學年度第2學期書卷獎名單

書卷獎係台大為了表揚每一學期在課業表現名列前茅的同學所設立，而能在眾多優秀學生中脫穎而出獲得書卷獎的同學更是一份難得的殊榮。94學年度第2學期書卷獎名單如下，讓我們為他們的精彩表現而鼓掌。

法學組獲獎名單

法學組	一年級	梅興弘
法學組	一年級	謝佩芬
法學組	一年級	宋泓璟
法學組	二年級	廖宜寧
法學組	二年級	陳灝竹
法學組	二年級	羅其祥
法學組	二年級	駱怡辰
法學組	三年級	林靖萍
法學組	三年級	黃右萱
法學組	三年級	潘玟欣
法學組	三年級	葉育欣
法學組	四年級	陳以蓓
法學組	四年級	陳琬渝
法學組	四年級	周文如
法學組	四年級	林伊倫
法學組	四年級	張瑋珍

司法組獲獎名單

司法組	一年級	郭復齊
司法組	一年級	田時雨
司法組	一年級	吳珮熏
司法組	二年級	孫沅孝
司法組	二年級	陳盈慈
司法組	二年級	陳書郁
司法組	二年級	溫若蘭
司法組	三年級	張新楣
司法組	三年級	邱舒婕
司法組	三年級	林育駿
司法組	四年級	李亦庭
司法組	四年級	黃若婷
司法組	四年級	劉珮如
司法組	四年級	謝宇晴

財經法學組獲獎名單

財經法學組	一年級	劉書璋
財經法學組	一年級	呂怡佩
財經法學組	一年級	賴冠妤
財經法學組	二年級	李欣潔
財經法學組	二年級	林俐瑩
財經法學組	二年級	劉庭妤
財經法學組	三年級	陳立民
財經法學組	三年級	梁夢迪
財經法學組	三年級	陳文梓
財經法學組	三年級	張宇維
財經法學組	四年級	李蘊恆
財經法學組	四年級	林佳蓉
財經法學組	四年級	任書沁
財經法學組	四年級	徐旻賦
財經法學組	四年級	吳承學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通訊
Newslette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NTU Law Newsletter)
Spring, 2007 No. 4**

發行人
蔡明誠

編輯委員
王泰升、陳自強

總編輯
林伯樺

編輯組
吳玉芳、林芬香、吳麗美、詹維庭、陳奎瑾
洪邦桓、黃姿育、葉寒柏、曹寶文、黃士哲
張郁昇、李頤翰、邱瑛琦、黃鈞毅、林昶燁
李佳芳、俞浩偉、洪明賢、楊瀅陵

院址／台北市徐州路二十一號
電話／(02)2391-8758、(02)2351-9641#286、#263
傳真／(02)2351-7301、(02)2341-6434
<http://www.law.ntu.edu.tw>
E-mail:law@ntu.edu.tw

本院歡迎本院師生系友共同參與，如有任何分享或寶貴意見，
請來信或賜電，或以 E-mail 方式與本院聯絡，感謝您的幫助。

臺大法學基金會募款專戶
國泰世華銀行仁愛分行
戶名：財團法人臺大法學基金會
帳號：201-50-009685-9



第一屆翁元章法學講座演講會

主講人：Prof. Dr. Dr. h. c. E. Schmidt-Altmann
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律學教授

講題：歐洲行政法：對於德國法制究竟是改進，還是躁進？
Europäisches Verwaltungsrecht: Innovation oder Irritation für die deutsche Verwaltungszuständigkeit?

翁元章文教基金會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合辦

時間：中華民國96年3月8日(星期四)下午2時
地點：國立臺灣大學法、社學院第一會議室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

電話：(02)2391-8758、

(02)2351-9641#263、286

傳真：(02)2351-7301、

(02)2341-6434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通訊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字第699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3078號登記為雜誌交寄



國 資 已 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3078號